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供
应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濮示范竞磋-2026-5

采购人：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示范竞磋-2026-5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68800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5、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肉类、家禽类、蔬菜类、菌类、蛋类、豆制品、水果、米线面条、水产

品、冻品、调料、副食及其他等主副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3、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4、服务地点：濮阳市历山路北段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院内，并提供卸货服务。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企业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项目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保留查询信息)。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

（最终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濮阳市历山路北段

联 系 人：黄文超

电 话：13939386769

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超

电 话：13213925678

地 址：濮阳市开州路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监督单位：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财政监督科

联系方式：0393-6662218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4楼403室

发布人：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年9 月23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肉类、家禽类、蔬菜类、菌类、蛋类、豆制品、水果、米线面条、水产品、冻品、调料、副食及其他等主副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3	资质证件	详见磋商公告
4	供应商要求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网上参加磋商，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网上询问，并予以解答，否则将拒绝磋商。
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磋商、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2）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解密），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磋商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磋商程序。
7	电子标书解密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解密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磋商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11	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人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2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凭配送单、验收单、正规发票，合规对公支付。
13	验收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4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7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前
19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磋商答疑纪要（如有）
21	磋商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5	最高限价	368800元
2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地点：见磋商公告
29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3 人。
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37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	本项目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述行业	批发业
39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

		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40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协议 / 厂家报价单、人工成本明细、制造费用、税费、质保运维成本测算、同类项目履约业绩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

		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1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磋商项目要求为准，磋商项目要求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磋商公告
- (2)磋商项目要求
- (3)磋商须知
- (4)项目技术要求
- (5)合同（样本）
- (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7)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 下载《濮阳市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2.1 声明书
- 2.2 报价一览表
- 2.3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7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 2.8 客观因素评审（商务部分）

2.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2) 投标人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②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

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评审委员会应于废标。

4、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5、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与金额要求

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按实际签订合同条款执行；

6、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1）供应商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磋商的。

（2）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4）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7. 响应文件的签署

7.1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磋商程序

9、磋商

磋商时间：见公告

磋商地点：见公告

9.1 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两轮磋商，采购人 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 a、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 b、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d、投标产品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e、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五、评标、定标

10、磋商小组

采购人 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定、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11、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1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3、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投标人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 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按初步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初步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企业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特定资质要求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1.2	符合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规定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性条件

综合评标法（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20分 (2) 商务部分：30分 (3) 技术部分：50分
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分 注：未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说明：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23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 评标时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或成交或入围通知书、中标或成交或入围结果公告，时间以合同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 (4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最高可得4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配送人员 (5分)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健康证及供应商2026年1月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食品安全检测设备 (5分)	供应商具有自有检测设备，检测设备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综合一体机）、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快速检测仪、ATP荧光检测仪、酸度计/pH检测仪、水分快速测定仪、亚硝酸盐快速检测仪、甲醛快速检测仪、双氧水（过氧化氢）检测仪等检测设备），每提供一种设备，得1分，最高5分。 注：设备需提供设备发票、现场拍照图片，发票需显示供应商名称、设备名称。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专用配送车辆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配备1辆专用车辆的基础上，每再多一辆车得2.5分，最多得10分。 注：车辆须为厢式货车或冷藏保温配送车辆，提供机动车照片、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购买车辆发票（若车辆所有权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合同和租赁车辆费用发票（若车辆为租赁车辆的）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分)	实施方案 (2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计划、人员配备、车辆配备、管理措施、留样措施等），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0分； （2）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10分； （3）实施方案不完整，内容有缺项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产品质量的保证、产品安全的保证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详细、合理可行的，得10分； （2）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5分； （3）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不完整，内容有缺项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危机处理能力 及处理预案（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危机处理能力 及处理预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 详细、合理可行的, 得10分; (2) 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较详细、合理可行的, 得5分; (3) 危机处理能力 & 处理预案不完整, 内容有缺项的, 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危机善后处理方案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危机善后处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 详细、合理可行的, 得10分; (2) 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较详细、合理可行的, 得5分; (3) 危机善后处理方案不完整, 内容有缺项的, 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六、授予合同

14、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签订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第一节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选1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服务单位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食材配送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所供应的食材具体以采购人订货单为准。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实际发生数确定，按实结算。

二、肉类（含生鲜肉、冻肉）、水产产品质量及运输要求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濮阳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并注明保鲜期。

（3）新鲜鱼类要求体表光滑，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凸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者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虾类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色泽、气味正常，外壳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紧附着虾体，虾体肉质坚实，有弹性，体表呈青绿、青黑或青白色，色素斑点明显。蟹类色泽鲜艳，外壳呈青绿色或黄绿色，腹面色泽洁白，蟹体肥壮，腿肉坚实，螯足挺直。贝类色泽正常，呈浅乳黄色、浅姜黄色或浅黄褐色，有的局部有玫瑰紫色斑点，肌肉坚实，富有弹性，手摸有滑溜感。

（4）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5）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参数。

（6）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7）成交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产品配送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 整批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4) 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当批次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5)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成交供应商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成交供应商退换不及时，成交供应商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采购人。（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成交供应商）

4、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5、不得提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三、主食、粮油、干货、蛋、奶、副食品类产品质量及运输要求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投标报价供给，否则需方有权不用。

另外，成交供应商所提供大米、面类、食用油必须有明显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所提供的食品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3）成交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供应和管理要求

（1）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包装食品要有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6）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成交供应商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成交供应商退换不及时，成交供应商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采购人。（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成交供应商）

（7）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不得提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四、蔬菜类产品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货物质量要求

(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 成交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供应和管理要求

(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多于2次，6-9月叶菜类不少于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50%。

(2)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3)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GB-276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成交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成交供应商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成交供应商退换不及时，成交供应商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采购人。（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

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成交供应商）

5、不得提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五、水果类产品质量及运输要求

成交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

1、货物质量要求

（1）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2、供应和管理要求

（1）水果供应的品种安排

水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2次。

（2）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3）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水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水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GB-276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成交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第二节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基本商务要求

1、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368800元，累计支付总额不能超过预算金额。

2、报价要求

(1) 报价中包含购货或自产养（种）植成本、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 响应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3、项目供货地点：濮阳市历山路北段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院内，并提供卸货服务。

4、项目服务期

(1)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 服务期满后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采购预算后，采购人对该项目重新招标，在未签订新的成交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同意本合同有效期延长，继续提供配送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与本项目无关。

5、定价方式

(1) 如部分农产品需要由中标人进行简单加工的，如去皮、切块等简单加工的，其供货价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为准。

(2) 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中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用户要求供应，否则用户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用户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用户同意后方可改变。

(4) 因供应商的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3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6、付款方式

(1)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按月结算，原则上次月 15 号前支付成交供应商上月货款，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2) 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

(2) 所有的款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号。成交供应商须在每次收款前按要求出具等额的正式、合法完税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合同支付手续的办理，均必须按支付方支付制度执行。

二、管理要求

1、供货期内成交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且成交供应商须负一切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2）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3）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4）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5）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 3 次的；

（6）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7）因供应商的原因影响采购人无法正常用餐的；

（8）因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

（9）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2、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定。

3、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成交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5、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采购人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成交供应商除要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6、成交供应商须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7、食品溯源要求。成交供应商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成交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8、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所能获取的工作任务数量情况。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公开招标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采购人无需通知原成交供应商且不予任何补偿。

9、所有的食品优先非转基因食品。

三、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濮阳市历山路北段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院内，并提供卸货服务。

2、交货时间：采购人提前一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订货通知单，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时间要求提前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送到的，采购人另行通知。

3、种类和数量：以采购人发出的预定材料通知单为准，验收称量误差不超过 5%，多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带回，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在上午 9:00 前补足。未经用户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变更送货的品种和数量。

第五部分 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服务期
合计				

第二条：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第三条：付款方式：_____

第四条：服务期限：_____

第五条：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项。

第六条：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均为报价文件承诺服务，完全符合检测标准。
- 2、保证服务质量，严格依据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服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完成服务部分价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完成的，按逾期完成部分价款计算，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按逾期完成部分价款计算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7、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成果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持一份，需方持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

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政策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2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磋商项目要求”的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政策 3

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一律按照 6% 顶格执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顶格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条款（★类品目）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强制采购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

①投标人所投该类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信息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结果查询平台核验有效。

②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证书信息与所投产品不符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 / 无效响应处理。

③采购人不接受非认证产品的替代方案，不允许采购清单外未认证产品。

2. 优先采购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条款

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文件要求：

②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提供有效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先采购及评审优惠。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 / 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 (含自卸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8	A0603椅凳类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椅凳类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99其他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9	A0604沙发类	A060499其他沙发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0	A0605柜类	A060501木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99其他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1	A0606架类	A060601木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2	A0607屏风类	A060701木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卫生陶瓷
24	A060805便器			HJ/T296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卷材及制品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料及其制品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4	A100604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 (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	--	--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政策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

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声 明 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授权____（签字代表姓名）____（职务、职称）
为签字代表，参加贵方为采购人采购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声明书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 4、资格声明函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资格审查资料
- 8、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 9、客观因素评审（商务部分）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投标报价
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3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4、照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本项目要求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_（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_____（采购人）组织的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签署响应文件。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磋商、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委托人：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

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请填写 11 位手机号）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2、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岗位	备注

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等资料，表格行数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格式9

客观因素评审（商务部分）

格式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

最后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注：此表为供应商最终报价采用，不装订于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濮阳市政府采购

文件编号：

主
观
因
素
评
审
方
案

(暗标部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标注的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 2.1、2.2. …；三级为 1.1.1、1.1.2.. 1.2.1、1.2.2. …，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应于废标。